公告编号:2020-026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报路的内容具实、准确、完整,沒有虚拟记载、医守性除处以里人<sub>四种。</sub>
一、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
办公楼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的保利商务中心 2 号楼首层全部商铺,第
2—10、12—21 层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适面积约 26、842、42 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 30,773、30 万元;同时承租保利商务中心 2 号楼第 23—30 层(共 8 层)写
字楼、租赁面积约 11、178、48 平方米,租期十年。同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入时之市(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0)。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 2 号楼首层 1—12 号商铺分别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蒙娜丽莎智能家原	<b>居取得了由佛</b>	山市自然资源	原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	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2)	使用期限		
1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617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1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 商品房		46.17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2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622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2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8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 地,其他商服 用地,旅馆用	45.26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3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965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3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7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地,餐馆用地, 餐售商用用地, 用地,商市用地, 地,商店息	地,餐饮用地, 零售商业用 地,批发市场 用地,娱乐用 地/商信息	64.71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4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970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4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6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地/商业金	78.55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5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973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5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5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80.12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6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976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6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4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80.72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7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979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7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3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88.53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8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59980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8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2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 地,其他商服 用地,旅馆用	66.76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9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64266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 商务中心2座9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1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地,餐饮用地, 零售商业用 地,批发市场	地,餐饮用地, 零售商业用 地,批发市场	地,餐饮用地, 零售商业用 地,批发市场	58.42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10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64263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 商务中心 2 座 10 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50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用地,娱乐用 地/商业金 融信息	58.67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11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64258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 商务中心 2 座 11 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49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 商品房		45.07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12	粤(2020)佛顺不动产 权第 0064259 号	蒙娜丽莎智能 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 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 商务中心 2 座 12 号商铺	440606 103208 GB00012 F00120048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44.74	2010年1月14日起 至2050年1月13 日止		
三、备	查文件			·	·							

二、留旦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码:002740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 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 分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日明	董事	64,853,959	14.28%
狄爱玲	董事	26,555,408	5.85%
苏永明	-	23,858,000	5.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ž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定向增发 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比例	备注	
苏日明	16,213,490	3.57%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狄爱玲	6,638,852	1.46%		
苏永明	5,964,500	1.31%		
合计	28,816,842	6.35%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3 个交易日(针 时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 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股东通过集中音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在股份限制转让期 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 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

 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情况	履行情况
苏日明、狄 爱玲、苏永 明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已经特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近所持有公司股份或数百百分之一十五、露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 过百分之五十	正常履行
苏日明、狄 爱玲、苏永 明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探训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文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之易预案》、公司董事、监审及高级管理人员迁至307年11月26日出具《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城港针划》,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城持公司股份计划。	已履行完 毕
苏日明	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仅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于2018年1月1日特使用自有资金级州北季交易所注除交易系统在实现市场合计增持了405.200股公司股份。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苏日明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特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 毕
苏日明、苏 永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 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狄爱玲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爱迪尔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 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已履行完 毕

截至目前,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将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 明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

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日明先生、狄爱坽女士、苏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 公告编号:2020-03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和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投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财产品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延长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运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知知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一)产品基本信息

一、规金官 (一)产品	ョ埋的世 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 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 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 (SDGA200503)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证 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 4月29日	2020年 7月29日	3.45	91
(二)关联	关系说明	1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与公司

本次购头的银行理则"而父多对刀刀甲四尺土银11水以用17K公里, 来了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

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 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	理财产品	产品	产品	认购	资金	产品	产品	预期年		收回的 *品金额
号	名称	发行 方	类型	金额 (万元)	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化收益 率(%)	本金(万元)	收益 (元)
1	挂钩利率结构 性 存款 (SDGA19086 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 7月18日	2019年 10月18 日	3.65	2000	184000
2	挂钩利率结构 性存款 (SDGA19089 2)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 7月24日	2019年 10月24 日	3.75	3000	283561.64
3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 开放 (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 收益 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 7月25日	2020年 1月7日	3.75	5000	852739.73
4	挂钩利率结构 性存款 (SDGA19125 0)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 10月18 日	2019年 11月27 日	3.5	2000	76712.33
5	挂钩利率结构 性存款 (SDGA19127 7)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 10月24 日	2019年 12月03 日	3.55	1500	58356.16
6	挂钩汇率结构 性存款 (SDGA19129 8)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 10月29 日	2020年 4月29日	3.70	1500	278260.27
7	挂钩汇率结构 性存款 (SDGA19144 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 11月27 日	2020年 2月27日	3.75	2000	189041.10
8	挂钩汇率结构 性存款 (SDGA19147 1)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证 收益 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 12月3日	2020年 3月3日	3.75	1500	140239.73
9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 开放 (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 收益 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 1月8日	2020年 4月9日	3.65	5000	460000
10	挂钩利率结构 性 存款 (SDGA20020 9)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证 收益 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 2月27日	2020年 8月27日	3.65	未到期	
11	挂钩利率结构 性 存款 (SDGA20022 6)	中国 民生 银行	保证 收益 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 3月3日	2020年 9月3日	3.65	未到期	_
12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 开放 (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 收益 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 4月9日	2020年 10月15 日	3.5	未到期	
	五 各本文化	i/H: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及购买凭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 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里太通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公司")正在进行"WJ-J-2019-029 地块"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华创公司对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开标、评标等工作,华创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年1月29日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WJ-J-2019-029 地块住宅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40,447.00 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 中义一公司集如年限公司走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大联万举年间机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1月7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 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 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7.2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65%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加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14,228,352.85	2,336,314.32	10,251,383.78	84,819.81
2020年1-3 月末 /2019年 1-3 月	7,870,537.03	1,579,040.85	1,033,845.08	10,373.5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

公告编号:2020-081

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WJ-J-2019-029 地块住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所有建筑物及地下工程的建筑(含建筑外立面装饰、幕墙等),结构,给排水(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小区给水设计),电气,暖通空调、人防,建筑室内装饰(含方案优化、深化),建筑智能化、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室外强弱电等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防雷、通信工程、标识导示、泛光照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基坑支护、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等本项目竣工验收及使用所需的所有专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市政给水设计、居民用电及配电房变配由设计、操气设计、有线电视等所有本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所从须的专业工

配电设计、燃气设计、有线电视等所有本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所必须的专业工程设计配合工作。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16天。

3、合同价款: 40,447.00万元。 4、计价和支付: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

近及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创公司本次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华创公司委 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 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 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和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 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222,776.69 万元;与关联方共 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187,465.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 担保合计 330,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 上 各本单件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40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44,444 股,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 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 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34 元分别用 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 超过 510,000,000 元,剩余的 477,547,834 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 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 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 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

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 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 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 万元. 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 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 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 万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龙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 行")各新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存储 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名称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1050160618100000026。该专户仅

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

户,专户名称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1050160615700000256。该专 户仅用于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 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 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李金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

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4、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 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专户银行应按月(每月\_5\_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

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 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 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 特此公告。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运费代码:00220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 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 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 申毅
-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为70,668,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7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286,314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 2,382,5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3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 20 人, 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2,382,58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 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申毅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42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7%;反 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53%;弃权 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3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09%; 反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9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9,42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7%;反 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09%; 反对 1,247,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9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42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7%;反 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09%; 反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9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9,42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7%;反 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09%; 反对 1.247.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

52.359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42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7%;反 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09%;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9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付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42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47%;反 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53%; 弃权 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3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09%; 反对 1,2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9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普中华、张琦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云南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